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公 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就本集團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華特」）（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收購事項」）而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會計處理可能出現一處錯誤。

收購事項之代價涉及1) 現金約322,000,000港元；及2) 代價股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華特之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協議日期」）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一系列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按每股0.23港元就代價股份進行入賬。然而，董事會經與本公司之當前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商討後初步認為代價股份應按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購日期」）每股1.31港元入賬。按協議日期及收購日期計算的代價股份會計差額為約11.3億港元，即每股0.23港元與每股1.31港元之差額乘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

然而，倘本集團按每股1.31港元就代價股份進行入賬，則本公司應確認商譽約834,877,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16.9億港元（按每股1.31港元計算）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54,080,000港元），而非溢價購買收益約292,080,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562,000,000港元（按每股0.23港元計算）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54,0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倘審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倘本公司據之對商譽之全部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撥備，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影響為錄得額外虧損約11.3億港元，而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整體影響為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同時增加約11.3億港元，兩者相互抵銷，導致資產淨值並無差異，惟在未作

出相應調整前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少報約11.3億港元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有結轉影響，然而，兩者還是相互抵銷，仍然導致資產淨值並無差異。

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因此，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處理或對其產生的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